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承辦人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71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7170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培力計畫（北區、中區）」1份，請符合資格之校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719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辦理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使校長瞭解雙語教育或數位學習之理論與實施模式，具相關課程教學領導素養，以領導校內教師有效推動雙語或數位教育政策，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力計畫。

(二)旨揭培力計畫北區之場次資訊如下：

1、雙語教育領導類：

(1)日期：112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。

(2)地點：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。

2、數位學習領導類：



(1)日期：112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(2)地點：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。

3、參與人數：本市建議國小組及國高中組各3至5人。

4、優先推薦資格如下：

(1)完成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育課程之校長。

(2)完成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+領航人才培育課程之校長。

(3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縣市政府認為辦學績優之學校校長。

5、請各校符合資格之校長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參加人員於112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下列類別逕至Google表單完成報名作業：

(1)雙語教育類：<https://forms.gle/GtWjqVj6FuuydFug8>。

(2)數位學習類：<https://forms.gle/5YdCyHZ6drvcNyBAA>。

(3)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何小姐、王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32、8433。

三、本案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教科(含附件)

